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32號

聲 請 人 新地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懿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立嘉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債務人立嘉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
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
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